

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

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學生實務技能運用能力並開闢多元視野、拓展專任教師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並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革新，有效將學術理論與實務技術結合，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；並配合各項計畫申請、管考與評鑑等考核工作之成效填報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「業界專家」及「協同教學」之定義：

(一) 業界專家

以具備「在職身份」為原則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一項以上者：

1. 國內、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
2. 非國內、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
3.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或裁判者。
4.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。
5.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，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。

(二) 協同教學

本校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採雙師以上制度教學，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，並以授課教師為主、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；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，應以教學單位開設具專業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之課程為主，下列課程不得申請：

1. 導論、概論、理論性課程。
2. 各系所基礎性質之課程。
3. 通識課程、共同科目之非系所專長實務性課程。
4. 演講性質之講座課程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所需經費以外部計畫補助經費支應，補助金額與件數依外部計畫該年度核定經費而定。

四、辦理原則：

(一) 申請作業：

1. 教師提交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」【附件 1-1】予經費補助單位進行審查。

2. 申請通過後，教師須於開課前繳交「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履歷表」【附件 1-2】、「學系內部審查業界專家資格確認表」【附件 1-3】至經費補助單位。
 - (二) 課程進行：每次課程須確實填寫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簽到退及課堂照片記錄表」【附件 1-4】。
 - (三)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數：以大學部課程為主，業界專家一學期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。
 - (四) 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：每授課 1 節支給 2,000 元為上限。
 - (五) 一門課程限獲一項計畫經費補助。
- 五、學生、原任課教師、業界專家之責任：
- (一) 學生：每次課程應撰寫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」。【附件 1-5】
 - (二) 原任課教師：
 1. 開課前應繳交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」。
 2. 每次課程應確實填寫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簽到退及課堂照片記錄表」。
 3. 每次課程結束前應負責輔導修課學生填寫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」。
 4. 與業界專家共同研擬單元教材（如：e 化教材、雙師共編教材/教具、業師提供教材/教具）。
 - (三) 業界專家：
 1. 開課前應繳交「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履歷表」。
 2. 每次課程應確實填寫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簽到退及課堂照片記錄表」。
- 六、成效考核：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教學單位及原任課教師，應配合辦理各項計畫申請、管考與評鑑等考核工作之成效填報，並於學期結束繳交可茲證明之具體成果資料（至少一項以上）予經費補助單位彙整，執行成果將列為未來計畫補助之參考依據。
- (一) 共編教材（詳述件數）。
 - (二) 指導學生參賽或專題製作（詳述件數）。
 - (三) 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（詳述證照類型、考取張數）。
 - (四) 學生到業界專家服務之公司實習（詳述預計實習人數）。
 - (五) 專任教師至業界專家所在公司研習服務（詳述研習期程與主題）。
 - (六) 簽訂產學合約並有具體合作內容（詳述件數）。
- 七、要點修正程序：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